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12

##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一)机构信息1.基本信息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合规、信息技术咨询、工程造价、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冯刚峰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1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期货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30人,注册会计师109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业务注册会计师390人。

天职国际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0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9.3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9.12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4家,主要行业为“证监会A类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30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 2.投资者保护机制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赔偿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5年)及自2026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訴訟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1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30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解小川,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旭,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睿,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4.审计收费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需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承担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本次审计聘期为一年,2026年度审计费用共计311.7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71.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0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下降3.30万元。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2025年5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天职国际作为公司聘请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2025年的审计过程中,遵循了客观、独立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顺利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的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对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有良好的诚信状况,项目成员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作为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6年度审计费用共计311.7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71.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00万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作为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6年度审计费用共计311.7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71.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00万元)。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13

##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3日 14:00-30分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6: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9:15-16:00。(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重要事项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东
2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4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5	关于聘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议案名称已披露的摘要披露媒体议案1-5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以下简称“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议案6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在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安排(一)股权登记日及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9	中金黄金	2026/06/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聘请现场的律师。(四)其他人员(五)会议登记方法(一)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电话、邮寄办理登记。(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12日8:30-17:00。(三)登记联络方式:电话:(010)56363910电 箱:zj@chinagoldgroup.com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邮 政 编 号:100011联系人:周卫华4.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被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 先生(女士)为受托人;受托人姓名: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备注: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1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公司于2026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一)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内容详见:《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

(二)通过了《关于制定〈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三)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6月23日以现场和网络形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3)。

上述议案中,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三、上网公告附件《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8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21号)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304,163,346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1元。截止2021年11月5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02,945,207.4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72,000,121.84元(含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30,965,085.62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2021]18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于2020年10月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聘请国泰君安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持续督导事宜。

2021年12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1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材料”),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山支行(已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河支行(已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山西路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国轩电池年产16GWh高性能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动力电池”),实施地点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2年6月,公司与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国轩动力电池、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国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投项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6-046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拍卖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通知,其被强制执行厦门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拍卖的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74,273,746股(以下简称“被拍卖股份”)。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减持新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方式、程序、信息披露等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256,633,542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三安集团持有三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268,567,726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3%。

厦门中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被执行人林秀成、三安集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2026年5月19日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拍卖,74,273,746股,拍卖股份全部成交,占公司总股本的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和2026年5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截至2026年5月21日,被拍卖的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已完成70,693,746股过户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截至2026年6月1日,三安集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被拍卖的三安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无限流通股23,580,000股已完成过户登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本次被拍卖74,273,746股股份全部过户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厦门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3,092,746	1.26
2	钟德炎	1,080,000	0.02
3	徐建忠	4,000,000	0.008
4	杨建忠	2,400,000	0.005
5	李勇平	2,500,000	0.005
6	潘雨桐	1,200,000	0.002
	合计	74,273,746	1.40

注:控股股东确认,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能知悉本次股份受让方之间是否存有一致行动关系。

目前,三安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82,359,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6%;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312,270,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3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属于控股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应当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4.公司将上述募投资金专户银行销户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的相关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TJ26017● 本次赎回金额: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相关的风险提示:1. 赎回风险:赎回时,赎回金额可能低于赎回本金。2. 流动性风险:赎回时,赎回金额可能低于赎回本金。3. 利率风险:赎回时,赎回金额可能低于赎回本金。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和2026年3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及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回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TJ26017,上述本金和收益已于2026年6月1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产品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简称	余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金额(万元)
华夏银行	保本保收益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TJ26017	10,000.00	2026.3.23	2026.6.1	10,000.00	38.74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存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104,000.00	154,000.00	528.16	30,000.00
2	可转让大额存单	62,669.63	62,669.63	1,081.50	0.00
3	保本浮动收益	101,000.00	71,000.00	848.83	30,000.00
	合计	348,299.63	288,299.63	2,489.46	60,000.00

最近6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7,403.38  
最近6个月内单日最高赎回金额  
1,269.63  
最近6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截至2026年7月9日)  
11.83  
最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余额  
60,000.00  
最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期限  
3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方式  
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6-021

##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为: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707,0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4,968,820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现金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以下简称“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2. 自分配方案实施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 权益分派对象:截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707,084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94,968,820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现金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以下简称“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内单位(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发股利1.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发股利0.7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发股利。】  
三、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日  
本次股权激励登记日为:2026年6月8日;解除限售日:2026年6月9日。

● 本次利润分配为:截止股权激励日(2026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1. 本次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9日通过股东证券托管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11****880	谢秉政
000****398	冯诗婷
09****548	曹崑
01****561	熊新乔

六、有关实施情况  
附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东兴大道608号比音勒芬服饰办公大楼  
联系人:陈蔚  
电话:(020)-39662966  
传真:(020)-39662969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郑煤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27

##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9日、6月1日和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自查及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交易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相关风险因素,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9日、6月1日和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产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稳定。  
● (二)重大事项情况: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控股股东郑州煤电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煤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郑煤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板块情况: